

米易县鑫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聚宝盆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8日，米易县鑫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代表对聚宝盆电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聚宝盆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坡彝族乡张门扎村，属于新建项目，电站装机容量为 $2 \times 630\text{kw}$ ，主要建筑：取水口、沉砂池、引水明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电站机房、升压站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1995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01年1月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米易县南坝乡聚宝盆电站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环境评价中心补做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表。

1993年11月2日米易县计经局以“米计经[1993]46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5年2月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环境评价中心编制完成《聚宝盆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6月19日获得了攀枝花市环保局的批复（攀环建[2005]68号）。

2008年3月经业主申请将聚宝盆电站重新更名为米易鑫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二）废水

生活废水经 6m³ 化粪池处理后，由张门扎村民用于项目区周边果树施肥使用，实际运营期间项目区无生活废水外排。

（三）噪声

项目采取密闭厂房，并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水轮机）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设置危废堆场（约 4m²），桶装废机油设其内，并置于防泄漏的托盘内，定期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环卫部门制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2、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张门扎村民用于项目区周边果树施肥使用，实际运营期间项目区无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50dB（A））。

项目区东面 10m 农户处（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综述：项目采取密闭厂房，并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水轮机）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治理效果一般；但噪声随距离衰减后，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间均达标，项目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设置危废堆场（约 4m²），桶装废机油设其内，并置于防泄漏的托盘内，定期交由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环卫部门制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的影响

（1）植被影响结论。项目对该区域的植物资源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引起局部区域农作物和林地布局发生的变化和区域总生物量的减少，但对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生物量无大的影响，对其功能与稳定型未产生大的影响，未引起植物物种的损失。

（2）生物影响结论。项目区域内动物资源主要是人工饲养的畜禽，野生动物主要为山地地区常见种，区域内没有野生动物保护区，也非候鸟等迁徙中途停留站。电站取水口后的减水河段枯水季节河水减少，使水生生物生存空间减少，可能导致水生生物量和种群数量的减少。取水口调节方式为人工操作，加上引水系统平时监护，工程段内人员活动较为频繁，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围陆生生物的栖息，但对陆生生物多样性无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项目取水口处设置了下泄生态流量渠及通过枯水期电站限制发电以满足河道最小生态水量及农田灌溉和畜禽饮水需要，符合环保要求；发电后的尾水直接进入普威河，故项目区下游水文情势几乎无变化。

监测期间，电站引水管道进水口、电站尾水管道出口 pH 值、溶解氧等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4）水土流失影响结论。项目实施期间采取了合理的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完成了水土防治目标。

2、污染因素的影响

（1）废水

运营期，电站设有 3~5 名职工在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张门扎村民用于项目区周边果树施肥使用，实际运营期间项目区无生活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50dB（A））。

项目区东面 10m 农户处（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综述：项目采取密闭厂房，并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水轮机）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治理效果一般；但噪声随距离衰减后，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间均达标，项目噪声不扰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设备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做好危废台账及危废管理工作，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转运联单制度；
- （3）确保生态流量以满足河道最小生态水量及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需要；
- （4）加强引水系统的维护，防止发生生态破坏事故。

米易县鑫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验收项目名称: 聚宝盆电站

2020年12月28日

[illegibl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聚宝盆电站

2020 年 12 月 28 日

[illegible]